

附表二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檢查紀錄表																					
觀光遊樂業名稱：頑皮世界																					
檢查日期：115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10時																					
檢查單位： <table style="width:100%; border:none;"> <tr> <td style="width:50%;">臺南市政府工務局</td> <td style="width:50%;">檢查人員：黃家慶、潘志泓、蔡善禾</td> </tr> <tr> <td>臺南市政府消防局</td> <td>檢查人員：陳政君</td> </tr> <tr> <td>臺南市政府衛生局</td> <td>檢查人員：康又仁、陳韻文、莊哲維、侯宸翰</td> </tr> <tr> <td>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td> <td>檢查人員：許家豪、吳珮吟、林妙珠</td> </tr> <tr> <td>臺南市職安健康處</td> <td>檢查人員：曹偉傑、范芷郡</td> </tr> <tr> <td>臺南市政府交通局</td> <td>檢查人員：濮敬庭</td> </tr> <tr> <td>臺南市政府警察局</td> <td>檢查人員：黃國楨</td> </tr> <tr> <td>臺南市政府法制處</td> <td>檢查人員：林明正</td> </tr> <tr> <td>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td> <td>檢查人員：涂雅珍、鄭御奴、黃若慈</td> </tr> </table>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檢查人員：黃家慶、潘志泓、蔡善禾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檢查人員：陳政君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檢查人員：康又仁、陳韻文、莊哲維、侯宸翰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檢查人員：許家豪、吳珮吟、林妙珠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檢查人員：曹偉傑、范芷郡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檢查人員：濮敬庭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檢查人員：黃國楨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檢查人員：林明正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檢查人員：涂雅珍、鄭御奴、黃若慈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檢查人員：黃家慶、潘志泓、蔡善禾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檢查人員：陳政君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檢查人員：康又仁、陳韻文、莊哲維、侯宸翰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檢查人員：許家豪、吳珮吟、林妙珠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檢查人員：曹偉傑、范芷郡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檢查人員：濮敬庭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檢查人員：黃國楨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檢查人員：林明正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檢查人員：涂雅珍、鄭御奴、黃若慈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	地方政府 權管單位																		
<b>一、旅遊安全維護</b> (一)觀光遊樂設施安全	觀光遊樂業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規定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服務項目，依下列方式辦理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械遊樂設施(依建築法及機械遊樂設施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規之規範)。</li> <li>2. 水域遊樂設施(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等法規之規範)。</li> <li>3. 陸域遊樂設施(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法規之規範)。</li> <li>4. 空域遊樂設施(依熱氣球載人飛航活動或繫留作業等法規之規範)。</li> <li>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遊樂設施。</li> </ol>	均依規定辦理。	依地方政府 權責分工																		
(二)建築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築物之合法使用及管理。</li> <li>2. 衛生設備數量符合相關規範。</li> <li>3. 無障礙設施及男女公廁比例等設施設置情形。</li> </ol>	尚符，有關兩棲動物館入口通路請盡快完成修繕，另建議得張貼服務電話或設置服務鈴以協助使用者進入。	建 管 主管單位																		

(三)消防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防安全設備自行檢查及保養紀錄。</li> <li>2. 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維護保養情形。(抽查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是否依規定設置並保持堪用)</li> <li>3.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紀錄。(填最近一次檢修申報日期為○年○月○日)</li> <li>4. 是否遴用防火管理人、擬訂消防防護計畫書及定期實施自衛消防編組。(填最近一次舉辦日期為○年○月○日)</li> <li>5. 是否依規定使用防焰物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查現場有紀錄可稽。</li> <li>2. 抽查火警受信總機開關已定位。</li> <li>3. 114.12.01 已申報。</li> <li>4. 已遴用防火管理人；訂定防護計畫及實施自衛編組演練(115.3.18)。</li> <li>5. 是，地毯 DE10622、窗簾 ADE-120103、E-160058。</li> </ol>	消 防 主管單位
(四)建立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訂定緊急救護計畫(含：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系統)，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li> <li>2. 定期辦理緊急救護訓練。</li> <li>3. 救護人員之配置情形。</li> <li>4. 設置常設救護站及相關救護器材。</li> <li>5. 舉辦大量傷病患緊急救護及救難演習。(含、填舉辦日期、演習計畫、演習照片及事後檢討會議紀錄)</li> <li>6. 是否已彙整意外事件之處置資料，且建立檢討對策。</li> <li>7. 是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公共場所應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依據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管理(含登錄資料、指定管理員並定期受訓、製作檢查紀錄、填寫紀錄表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li> <li>2. 115年3月5日有報緊急救護訓練，由成大醫訓練。</li> <li>3. 符合。</li> <li>4. 符合，抽查藥品在效期內，及氧氣瓶，正常。</li> <li>5. 去年考核結束後於114年9月25日有辦，另115年經詢問園區預計4月至10月再辦理。</li> <li>6. 有。</li> <li>7. 符合，抽查2處功能正常，電池貼片效期內。</li> </ol>	衛 生 主管單位

(五)餐飲環境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品標示、餐飲衛生、產品責任保險、保存產品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來源文件符合法令規定。</li> <li>2. 廚房環境衛生管理情形。</li> <li>3. 從業人員衛生管理情形。</li> <li>4. 各項設備、器具及容器衛生管理符合規定。</li> <li>5. 原材料、食品儲存環境及管理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餐食保溫箱側邊膠條有劣化痕跡。</li> <li>2. 烹飪區之天花板有蜘蛛網，牆壁支、柱表面斑駁、門窗不潔。</li> <li>3. 烹飪區旁之洗手槽表面水垢、管線污垢。</li> <li>4. 餐食保溫區有蒼蠅出沒。</li> <li>5. 蛋品有破殼蛋未落實驗收。</li> <li>6. 刀具未落實貯放管理(生、熟食分開及標示)。</li> <li>7. 拆封之胡椒粉未落實貯放管理(未束口)。</li> <li>8. 調理工作檯表面不潔(生鏽)。</li> <li>9. 調味品貯放塑桶表面污垢。</li> </ol>	衛生 主管單位
(六)配合警政業務及案件預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與轄區警察機關(含分局、派出所)等聯繫窗口建立情形。</li> <li>2. 裝設監視錄影設備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重要出入口裝設情形。</li> <li>(2)普及率情形。</li> <li>(3)設備運作情形。</li> <li>(4)設備辨識度情形。</li> <li>(5)資料保存期限情形。</li> <li>(6)專人保管及操作情形。</li> </ol> </li> <li>3. 竊案、遺失(拾得)物或其他事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SOP)訂定情形。</li> <li>4. 交通應變(疏導)計畫訂定情形。</li> <li>5. 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執行情形。</li> <li>6. 其他與警政業務相關作為辦理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建立聯繫窗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裝設高解析鏡頭。</li> <li>(2)普及率良好。</li> <li>(3)設備運作正常。</li> <li>(4)辨識度良好。</li> <li>(5)資料保存1個月以上。</li> <li>(6)有專人保管，操作熟悉。</li> </ol> </li> <li>3. 依規定建立。</li> <li>4. 依規定訂定。</li> <li>5. 訂定計畫並依計畫辦理。</li> <li>6. 不定期配合各項警政業務。</li> </ol>	警政 主管單位
(七)職業安全衛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職業安全衛生辦理情形。</li> <li>2.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理情形。</li> <li>3. 自主管理辦理情形。</li> <li>4. 承攬商安全管理。</li> <li>5. 是否所屬勞工、承攬人或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傷亡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變壓器未固定且電線端子裸露在外。</li> <li>2. 抽水馬達維修後護蓋未復原。</li> </ol>	勞安 主管單位

<p><b>二、環境整潔美化</b></p> <p>(一)環境清潔及垃圾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劃分清潔責任區域，管理人員每日巡視，周圍環境保持整潔。</li> <li>2. 植栽美化減碳執行成效良好。</li> <li>3. 水域保持清潔。</li> <li>4. 垃圾妥善處理並定時清運。</li> <li>5. 實施垃圾分類。</li> </ol>		<p>環 保 主管單位</p>
<p>(二)污水、廢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廢水、污水妥善處理。</li> <li>2. 污水處理設施有專人維護管理。</li> <li>3. 排水溝定期疏掃。</li> <li>4. 水資源有無回收再利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中心至大門口沿線水溝積水並孳生子孳，請立即改善。</li> <li>2. 園區內本局已多次查獲孳生病媒蚊幼蟲情事，請加強園區內積水容器清理，往後如再遭查獲，將依規定裁處。</li> </ol>	<p>環 保 主管單位</p>
<p>(三)公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生設備符合相關規範。</li> <li>2. 管理人員每日督導巡視並做檢查紀錄。</li> <li>3. 公廁整潔、無積水、無惡臭。</li> <li>4. 各項設備維護良好，清潔工具妥善儲藏。</li> <li>5. 公廁建檔管理情形。</li> <li>6. 標示衛生紙丟(不丟)馬桶相關圖示或標語。</li> <li>7. 坐式便器提供廁間便座坐墊紙或消毒液。</li> <li>8. 建議蹲式廁間建議設置扶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親子廁所洗手台木頭已腐朽，建議更換。</li> <li>2. 親子廁鏡子水銀層剝落，建議更換。</li> </ol>	<p>環 保 主管單位</p>
<p><b>三、遊樂業者管理</b></p> <p>(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額度是否符合法令規定。</li> <li>2. 是否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填文號： )</li> <li>3. 保險單有效期間。(填○年○月○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均依規定辦理。</li> <li>2. 南市觀業字第 1150430574 號。</li> <li>3. 115/1/24-116/1/24。</li> </ol>	<p>觀 光 主管單位</p>

<p>(二)業者經營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觀光遊樂業經營之觀光遊樂設施，應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以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為限。</li> <li>2. 舉辦特定活動者，於三十日前檢附安全管理計畫，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准。</li> <li>3. 依「觀光遊樂業水域遊樂設施檢查項目及檢查基準注意事項」需配置合格救生人員及救生器材，並報地方觀光主管機關備查。</li> <li>4. 針對觀光遊樂設施之管理、維護、操作及救生人員實施訓練、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作成紀錄並建檔。</li> <li>5. 針對主管機關及考核委員前年度所提缺失及建議事項，改善經營情形具體且良好者。</li> <li>6. 有無發生意外事故致遊客死亡者。</li> <li>7.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交通部指定觀光產業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等規定。</li> </ol>	<p>均依規定辦理。</p>	<p>觀光 主管單位</p>
<p>(三)危險地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危險地區劃定及標示。</li> <li>2. 設立禁制、警告標誌或裝設護欄。</li> <li>3. 管制措施。</li> <li>4. 通告遊客週知。</li> </ol>	<p>均依規定辦理。</p>	<p>觀光 主管單位</p>
<p>四、遊客服務及設施維護管理</p> <p>(一)消費資訊與權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品應公開標價，價格合理。</li> <li>2. 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填客訴電話號碼為：                    ）並標示全國消保專線：1950。</li> <li>3. 妥適處理消費者申訴案件，並持續改善。</li> <li>4. 營業時間、收費、服務項目、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進口處、其他適當明顯處所及網站。</li> <li>5. 依公告規定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辦理。</li> <li>6. 網站服務及其資訊維護情形。</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保「富邦產物公共意外責任險」115.1.24~116.1.24，保障消費者權益。</li> <li>2. 設置消保專線：0800-810-220，並明白、清楚揭露在官網及園區。</li> <li>3. 商品價格明白標示。</li> <li>4. 消費資訊充分揭露。</li> </ol>	<p>消保 主管單位</p>

(二)指示標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妥設指示標誌。</li> <li>2. 內容正確適當。</li> <li>3. 字體清晰整潔。</li> </ol>	均依規定辦理。	觀光 主管單位
(三)停車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停車空間適當。</li> <li>2. 停車場保持平整。</li> <li>3. 標示明顯。</li> <li>4. 停車秩序良好。</li> <li>5. 設置身心障礙者及婦幼專用停車位。</li> <li>6. 鋪面維護及綠化。</li> <li>7. 照明設備與監視系統。</li> </ol>	停車場鋪面破損越來越嚴重，建請盡速修整，如因修整導致格位變動，應提前向交通局辦理變更。	交通 主管單位

建議事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 有關兩棲動物館入口通請盡快完成修繕，另建議得張貼服務電話或設置服務鈴以協助使用者進入。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食藥科)： 1. 餐食保溫箱側邊膠條有劣化痕跡。  
 2. 烹飪區之天花板有蜘蛛網，牆壁支、柱表面斑駁、門窗不潔。  
 3. 烹飪區旁之洗手槽表面水垢、管線污垢。  
 4. 餐食保溫區有蒼蠅出沒。  
 5. 蛋品有破殼蛋未落實驗收。  
 6. 刀具未落實貯放管理(生、熟食分開及標示)。  
 7. 拆封之胡椒粉未落實貯放管理(未束口)。  
 8. 調理工作檯表面不潔(生鏽)。  
 9. 調味品貯放塑桶表面污垢。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1. 變壓器未固定且電線端子裸露在外。  
 2. 抽水馬達維修後護蓋未復原。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親子廁所洗手台木頭已腐朽，建議更換。  
 2. 親子廁鏡子水銀層剝落，建議更換。  
 3. 行政中心至大門口沿線水溝積水並孳生子孑，請立即改善。  
 4. 園區內本局已多次查獲孳生病媒蚊幼蟲情事，請加強園區內積水容器清理，往後如再遭查獲，將依規定裁處。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1. 停車場鋪面破損越來越嚴重，建請盡速修整，如因修整導致格位變動，應提前向交通局辦理變更。

備註：

1. 觀光遊樂業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2. 經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